



方心健康

NEEQ : 834017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angxinhealth Technology Develepment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报告期内，方心制药“疏肝脂片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的新药临床研究”项目，获得卫健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
- 2、报告期内，方心制药中标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妇炎净（灌肠用）委托制剂研究和配制”项目。
- 3、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 2019 年度上海市药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估结果的正式报告，评审结果为“A 级”。
- 4、报告期内，车墩镇召开“共渡时艰，共赢未来”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暨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车墩镇“抗疫贡献奖”。
- 5、报告期内，清肺抑火胶囊被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呼吸病专业委员会推荐用于新冠肺炎轻型、普通型患者，列入其正式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若干热点问题的中西医结合建议》。
- 6、2020 年 7 月至 9 月，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到方心制药进行《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换发工作的检查、飞行检查（中药专项检查）、药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取得新《药品生产许可证》。
-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 2020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公示。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4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董事许华胜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是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因审阅年度报告时间较短，无法全面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了解，现阶段无法出具意见。

2、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范明德因公务未出席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拟采取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1、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事项加大整改力度，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解决影响审计意见的问题，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2、全力配合审计工作

继续配合兴华所取得更全面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意见的基础，尽快消除化解各种不利因素。详细的说明及处理方案为：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一）方心健康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0,878.42 万元，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6,012.53 万元，兴华会计事务所对这些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回函相符的金额占年末余额的 13.00%，其他应收款回函相符的金额占年末余额的 5.84%，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兴华会计事务所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其对方心健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措施】公司已积极与客户联系，尽快配合回函，但由于审计时间受限，截止报告时，仍有一些函证没有收到，公司将进一步跟进联系。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二）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心健康账面预付账款余额 3,356.45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 1500 万。由于公司未能向兴华会计事务所提供对于预付账款交易背景相关资料，以及该类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兴华会计事务所无法确定预付账款的性质及可回收金额。

【公司措施】预付款为企业日常经营的一种形式，受项目进展、行业特性、双方约定等不同原因影响，公司正在整理相关资料数据提交会计师，如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公司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三）审计过程中，兴华会计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兴华会计事务所未能取得充分、有效的函证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兴华会计事务所对与函证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长期借款、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公司措施】公司已积极与客户联系，尽快配合回函，但由于审计时间受限，截止报告时，仍有一些函证没有收到，公司将进一步跟进联系。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四）在审计中，兴华会计事务所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识别方心健康的全部关联方，兴华会计事务所无法合理保证方心健康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也无法判断这些交易可能对方心健康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公司措施】公司所有的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交易披露，程序符合股转要求，公司正在准备相关资料提供会计师确认。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3,211.32 万元，公司尚未提供研发项目内控制度以及资本化依据，兴华会计事务所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措施】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内控制度，根据项目的进展、所获证书、行业规范、审计要求等明确资本化依据。公司正在准备相关资料提供会计师确认。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心健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91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方心健康对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未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兴华会计事务所无法取得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金额，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公司措施】该项目为企业 2019 年研发投入的一个项目，已按照相关程序履行，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且通过董事会决议，已进行信息披露（方心健康第二节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已在准备相关资料提供会计师。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七）子公司上海方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药品对外销售 3,648.49 万元，公司未能提供销售合同等相关证据，兴华会计事务所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措施】方心制药为公司工业的主要经营体，主要是自有产品的营销。均由销售合同，部分和医院的合作是框架协议。公司已积极协调提供合同数据。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八）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和五、（5）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39.62 万元，兴华会计事务所发现，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时对部分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了调整。兴华会计事务所未能获取公司调整账龄的依据，因此，兴华会计

事务所无法确定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适当性。

【公司措施】公司正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进展、行业特性、双方约定等不同原因影响，正在整理相关资料数据提交会计师，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份额大,虽然公司重点产品清肺抑火胶囊在同类型产品中具有临床数据支撑等优势,但竞争仍较为激烈,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公司也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运营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均为医院和优质代理商,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导的中成药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对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技术人才引进和提升尚显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掌握医药产品的制备配方及工艺。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目前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尚显不足,公司将面临企业发展所需的人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兴华会计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方心健康	指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慈济药业	指	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
方心制药	指	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仁南药房	指	全资孙公司上海仁南药房有限公司
仁北药房	指	控股孙公司上海仁北药房有限公司
曙东药房	指	控股孙公司上海曙东药房有限公司
宏慈药房	指	控股孙公司上海宏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方心科技研究所	指	联营公司上海方心科技研究所（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Fangxinhealth Technology Develepment Co.,LTD
证券简称	方心健康
证券代码	834017
法定代表人	张昕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孙猛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 69 号华业大厦 13AD 室
电话	021-64220925
传真	021-64223923
电子邮箱	fangxin_sun@163.com
公司网址	www.healthfx.cn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 69 号华业大厦 13AD 室
邮政编码	2000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 69 号华业大厦 17 楼 D 座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4 中成药生产-C2740 中成药生
主要业务	专业从事中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零售。公司自营产品主要分为科研制剂和中西药产品，覆盖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抗肿瘤用药、戒毒用药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做市转让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2
控股股东	张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昕，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正琳、蔡素琴、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58731H	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716 室	否
注册资本	5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上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上海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军兰	任国寸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 15 号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6,516,917.36	376,734,767.04	-2.71%
毛利率%	18.06%	20.9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3,033.91	2,083,841.54	-262.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0,492.86	2,473,728.66	-20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8%	2.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6%	2.52%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5	-24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3,302,987.65	287,407,461.76	47.28%
负债总计	316,501,320.99	176,419,003.83	7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262,289.91	100,894,510.94	-3.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7	2.40	-2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6%	33.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77%	61.38%	-
流动比率	1.08	1.10	-
利息保障倍数	0.46	1.3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7,088.44	20,527,592.37	-299.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2	4.02	-
存货周转率	15.37	19.5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7.28%	9.8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1%	108.39%	-
净利润增长率%	-234.36%	80.1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5,000,000	42,002,400	30.94%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对外捐赠	-870,000.00
罚没支出	-2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41.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2,541.05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2,541.05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7,957.94	16,787,957.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1,122.00	1,401,122.00	

应收账款	92,522,309.19	92,522,309.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45,160.53	26,545,160.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17,568.57	27,717,568.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56,093.19	17,156,093.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5,502.91	1,625,502.91	
流动资产合计	183,755,714.33	183,755,71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00,000.00	9,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12,210.49	19,612,210.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397,026.15	28,397,026.15	
开发支出	26,373,093.62	26,373,093.62	
商誉	1,974,999.46	1,974,999.46	
长期待摊费用	11,550,133.38	11,550,13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284.33	2,244,28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51,747.43	103,651,747.43	
资产总计	287,407,461.76	287,407,46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39,492.37	67,539,492.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56,016,803.91	56,016,803.91	
预收款项	3,481,326.62		-
			3,481,326.62
合同负债		3,481,326.62	3,481,32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2,997.66	612,997.66	
应交税费	326,048.42	326,048.42	
其他应付款	8,473,279.40	8,473,279.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20,000.00	15,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519,948.38	167,519,94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189,412.57	8,189,412.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9,642.88	709,64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9,055.45	8,899,055.45	
负债合计	176,419,003.83	176,419,00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2,400.00	42,00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081,049.50	55,081,049.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432.00	663,43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7,629.44	3,147,62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894,510.94	100,894,510.94	
少数股东权益	10,093,946.99	10,093,94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988,457.93	110,988,45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407,461.76	287,407,461.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014.46	266,01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637,979.73	25,637,979.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37,932.00	2,637,932.00	
其他应收款	12,898,728.60	12,898,72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4,400.00	234,400.00	
存货	183,486.24	183,486.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565.27	56,565.27	
流动资产合计	41,915,106.30	41,915,10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979,994.26	97,979,99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47,334.94	4,847,334.94	
固定资产	868,137.10	868,137.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5,114.65	775,11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18,719.27	9,418,7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417.74	782,41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71,717.96	114,671,717.96	
资产总计	156,586,824.26	156,586,82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00,000.00	25,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3,867.58	2,523,86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5,605.56	95,605.56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8,136,104.99	8,136,104.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55,578.13	51,755,57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755,578.13	51,755,57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2,400.00	42,00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750,985.63	59,750,98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432.00	663,432.00	
未分配利润	2,180,028.50	2,180,02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596,846.13	104,596,84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352,424.26	156,352,424.26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中医药转化医学的示范性企业、大健康全产业链融合标杆企业。作为集中医药研究、开发、生产和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型企业，医康养文化先行者，具有完善产业链的大健康综合体。公司一直秉承“源于临床，回归临床”的宗旨，与国际、国内知名专家及名老中医合作，研发生产疗效确切的名医经验方。公司利用先进的提取、浓缩、纯化和干燥等现代技术，开发经营上海区域特色各类中药院内制剂。公司拥有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基地，生产、销售中西药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同时，公司开展了药品零售终端业务，拥有仁北药房、仁南药房、宏慈药房、曙东药房等专科零售药店。

1) 经营模式

紧密围绕将公司发展成为“大健康”生态链企业发展的总体战略方针，秉承“继承中华文化，发扬中医药精髓，方正医疗理念，心圆健康善始终”、“源于临床、回归临床”、“走中西医融合之路”及“未病先预，既病防变、愈后防复”的经营理念等经营理念，在 market 需求的引导下，以新药研发为核心，药品经营为依托，形成集产品组合、产品注册、政策事务公关、市场策划、专业推广、售后服务、商务终端垂直供应链整合一体化。

公司的营收主要来自处方药、OTC、保健食品、中药饮片、零售药房等的销售，利润来自所售药品的成本价与药品售价之间的差额。

由于公司持续增加市场投入，紧跟全国各地药品招标进展，产品已在多地中标，如上海、江苏、四川、北京、天津、湖北、河北、广州军区、新疆军区、江苏、山东、广东、吉林、陕西、云南等地，主营产品开始走向全国，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产品在市场的认可度逐年提高，“方心上医”品牌效应凸显，销量与盈利逐年增长。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物资采购由采购供应链中心集中管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储备适当品种和数量的库存物资；供应链中心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营销需求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采购计划。

3) 生产经营

公司药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要求，以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 GMP 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由生产部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要由质量检验部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在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文件由生产部整理复核，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评价并审核放行后，产品方可出库销售。

公司药品经营销售严格按照国家 GSP 要求，范围涵盖药品、原料、中药饮片、器械、保健食品等经营。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自营模式和代理模式为主。自营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向医院提供特定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制剂和通过下属全资 GSP 流通企业直接向医院销售，以及通过自营药店销售自主研发或代理的医药产品。目前上海地区主要以自营销售为主。公司处方药的销售采用各医院终端销售+直供配送模式。公司与药品经营相关的各政府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公共关系，已成功直供开发并稳固了上海

60 多家医院（二甲以上医院占 70%），在上海市场的营销网络已覆盖了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团体、药店各领域。OTC 销售以药房终端销售为主，线上线下结合，保健品销售以代理销售为主。同时，公司经过专业考察，选择了具有全国市场经验的代理商拓展全国市场。代理模式是指通过符合公司要求的代理商以产品定额买断的方式在指定区域进行业务开拓的模式，公司也给予新代理商一定的信用账期支持其市场开拓与推广。公司日益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代理商体系，以及多年在上海地区医药市场的深耕细作，公司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年增长较为明显，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439,429.76	2.47%	16,787,957.94	5.84%	-37.82%
应收票据			1,401,122.00	0.49%	-100.00%
应收账款	198,903,576.64	46.99%	92,522,309.19	32.19%	114.98%
存货	21,911,716.25	5.18%	17,156,093.19	5.97%	27.72%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18,555,844.77	4.38%	19,612,210.49	6.82%	-5.39%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120,750,000.00	28.53%	67,539,492.37	23.50%	78.78%
长期借款					
其他应收款	53,601,096.55	12.66%	27,717,568.57	9.64%	93.38%

应付帐款	141,900,399.94	33.52%	56,016,803.91	19.49%	153.32%
------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期末，应收帐款较上年末增长 114.98%，系公司为应对疫情期间保证销信额，调整了销售政策，期末应收帐款余额相应增加。

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8.78%，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的贷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93.38%，系公司内部资金调度所致。

期末，应付帐款较上年末增长 153.32%，系公司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向供应商增加了信用政策，从而导致期末应付帐款余额相应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6,516,917.36	-	376,734,767.04	-	-2.71%
营业成本	300,333,624.72	81.94%	298,010,072.60	79.10%	0.78%
毛利率	18.06%	-	20.90%	-	-
销售费用	16,312,554.27	4.45%	34,742,148.21	9.22%	-53.05%
管理费用	30,047,250.10	8.20%	27,778,950.64	7.37%	8.17%
研发费用	14,229,714.92	3.88%	11,696,600.01	3.10%	21.66%
财务费用	10,758,632.49	2.94%	9,312,354.37	2.47%	15.53%
信用减值损失	-4,396,264.51	1.20%	-3,192,374.81	0.85%	-37.71%
资产减值损失	-	-	-669,535.19	0.18%	100.00%
其他收益	6,395,762.39	1.75%	12,726,416.97	3.38%	-49.74%
投资收益			500,000.00	0.13%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营业利润	-3,791,291.13	-1.03%	3,791,899.46	1.06%	-199.98%
营业外收入	0	-	36,024.86	0.01%	-100.00%
营业外支出	912,541.05	0.25%	557,054.34	0.15%	63.82%
净利润	-3,947,604.15	-1.08%	2,937,983.46	0.84%	-234.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降低了 53.0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疫情，减少了费用开支。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没有发生额，是因为之前已足额提取了减质损失。

投资收益本年没有收到投资分红，较上年减少了 50 万元。
 营业利润因疫情影响较去年有-379 万元的小幅亏损。
 净利润因疫情影响也出现了小幅亏损。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6,516,917.36	376,734,767.04	-2.71%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300,333,624.72	298,010,072.60	0.78%
其他业务成本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零售	58,996,830.58	58,996,830.58	7.72%	-33.35%	-27.57%	-3.18%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	43,909,703.04	43,909,703.04	41.58%	61.39%	121.19%	53.79%
药品贸易	241,740,362.53	241,740,362.53	10.55%	8.82%	22.89%	-7.92%
技术服务收入	21,870,021.21	21,870,021.21	81.74%	-43.73%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年度为应对疫情，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加大了自主产品的销售，对应的其他零售额相比去年有所下降。

自主产品收入增加是加大全国推广力度，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使自主产品销售有所增加。

药品贸易收入的增加是公司加强药品贸易的销售力度所致。

技术服务收入因疫情原因，较去年有所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225,118,141.8	61.42%	否
2	纽迪希亚制药（无锡）有限公司	8,383,500.00	2.29%	否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6,864,600.00	1.87%	否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5,705,337.41	1.56%	否

5	上海上虹医药有限公司	5,572,032.00	1.52%	否
合计		251,643,611.21	68.6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8,625,866.00	24.09%	否
2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513,587.20	15.48%	否
3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43,193,307.20	13.24%	否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5,920,102.31	7.94%	否
5	江苏众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15,977,647.60	4.90%	否
合计		214,230,510.31	65.65%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7,088.44	20,527,592.37	-29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947.75	-11,596,245.31	-9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7,508.01	-4,894,778.04	-826.64%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原因是，2020 年疫情期间收款难度增加，为保证公司的销售不下滑，延长了客户的回款周期，致使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萎缩。

因年初的疫情，公司尽量减少了新的投资活动，进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今年为应对疫情，公司加大了资金的筹措力度，保障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仁北药房	控股子公司	药品零售	10,732,249.91	1,861,809.72	47,123,658.24	1,390,861.81
仁南药房	控股子公司	药品零售	10,732,249.99	488,077.82	11,399,333.00	221,936.31
慈济药业	控股子公司	药品批发	230,145,843.54	36,244,164.70	288,896,530.11	- 9,363,146.56
方心制	控股子	药品生	133,945,916.38	38,596,102.99	43,909,703.04	377,138.77

药	公司	产				
中药制药	控股子公司	中药制药工程及相关新技术的研究与成果转化	16,802,147.14	6,614,034.24	9,198,790.27	- 1,446,354.7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孙公司仁北药房 2020 年营业收入 47,123,658.24 元，为公司贡献净利润 1,390,861.81 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仁南药房 2020 年营业收入 11,399,333.00 元，为公司贡献净利润 221,936.31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济药业 2020 年营业收入 288,896,530.11 元，净利润-9,363,146.56 元。亏损最多。
 公司全资孙公司方心制药 2020 年营业收入 43,909,703.04 元，为公司贡献净利润 377,138.77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药制药 2020 年营业收入 9,198,790.27 元，净利润-1,446,354.79 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51.69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净利润-394.7 万，较去年亏损稍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体制完善。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行业背景和经营管理能力，积极认真履职。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负债，不存在导致破
- 4、公司目前共有控股、参股子孙公司 14 家，拥有多项专利，形成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零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慈济药业	否	3,000,000	3,000,000	0	2020年2月27日	2021年2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慈济药业	否	4,600,000	4,600,000	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慈济药业	否	5,000,000	5,000,000	0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11月1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慈济药业	否	5,000,000	5,000,000	0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慈济药业	否	4,000,000	4,000,000	0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8月2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慈济药业	否	8,000,000	8,000,000	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4月2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慈济药业	否	3,000,000	3,000,000	0	2020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方心制药	否	10,000,000	10,000,000	0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4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方心制药	否	4,000,000	4,000,000	0	2020年3月2日	2021年3月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方心制药	否	5,000,000	5,000,000	0	2020	2021	保证	连带	已事

					年 3 月 2 日	年 3 月 2 日			后补 充履 行
方心制药	否	4,000,000	3,450,000	0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 后补 充履 行
方心制药	否	4,000,000	2,000,000	0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 后补 充履 行
方心制药	否	4,500,000	1,631,407.5	0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 后补 充履 行
中药制药	否	3,000,000	3,000,000	0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总计	-	67,100,000	61,681,408	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67,100,000	61,681,408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1,000,000	10,482,806.39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8,555,844.77	4.38%	资产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271,056.52	0.30%	资产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1,918,312.00	0.45%	资产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12,950,000.00	3.06%	资产质押用于保理融资
总计	-	-	34,695,213.29	8.1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属于正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 调查处罚事项

2020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方心制药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从上海华谊集团华原化工有限公司购入的药用固体纸袋装硅胶干燥剂进行抽样。经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检验，【含水率】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收回，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处罚款贰万元整。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125,240	66.96%	9,155,087	37,280,327	67.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22,610	9.58%	1,154,378	5,176,988	9.41%
	董事、监事、高管	142,110	0.34%	43,976	186,086	0.3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877,160	33.04%	3,842,513	17,719,673	32.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47,830	32.02%	3,709,658	17,157,488	31.2%
	董事、监事、高管	426,330	1.02%	131,927	558,257	1.0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2,002,400	-	12,997,600	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2,00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9449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002,4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5,000,0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昕	17,470,440	4,864,036	22,334,476	40.61%	17,157,488	5,176,988	0	0
2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6,002,400	1,857,437	7,859,837	14.29%	0	7,859,837	0	0

	限 合 伙)								
3	上海浦东新星组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9,360	1,172,614	4,961,974	9.02%	0	4,961,974	0	0
4	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114,016	4,714,016	8.57%	0	4,714,016	0	0
5	张正琳	2,842,200	879,516	3,721,716	6.77%	0	3,721,716	0	0
6	姚行达	1,980,000	612,709	2,592,709	4.71%	0	2,592,709	0	0
7	上海仲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0	955,670	2,287,670	4.16%	3,928	2,283,742	0	0
8	徐颖	0	1,496,028	1,496,028	2.72%	0	1,496,028	0	0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0,360	266,237	1,126,597	2.05%	0	1,126,597	0	0
10	张坚	568,440	175,903	744,343	1.35%	558,257	186,086	0	0
合计		38,445,200	13,394,166	51,839,366	94.25%	17,719,673	34,119,69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张正琳与张昕为姐弟关系；
- 2、张昕为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张昕为上海仲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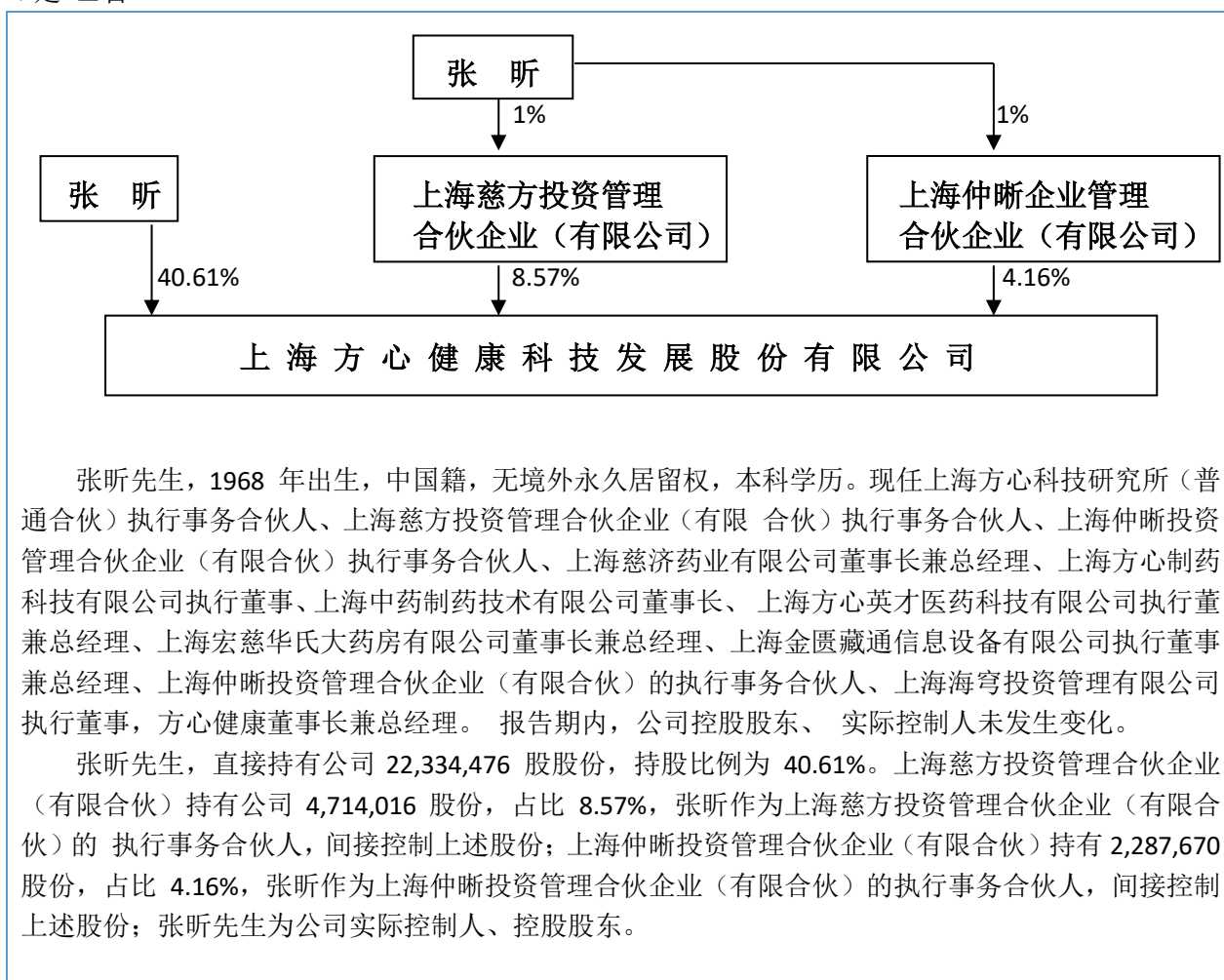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	10,000,000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5.8725%
2	保证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银行	4,800,000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5.22%
3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4.65%
4	保证借款	邮政银行普陀支行	银行	2,000,000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4.785%
5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5.66%
6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	4,60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
7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	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5%

8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	5,000,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
9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徐汇支行	银行	4,000,000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4.85%
1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	1,200,000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3.65%
11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	3,800,0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21 日	3.65%
12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3.65%
13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65%
14	保证借款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银行	8,00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5%
15	保证借款	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46%
16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银行	4,000,000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6%
17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张江分行	银行	5,00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3.05%
18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2.05%
19	保证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	3,45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3.5%
20	保证借款	上海银	银行	2,000,000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3.05%

	款	行徐汇支行			日	26 日	
21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	4,000,000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5.5%
22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	2,000,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5.5%
23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3.65%
24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张江分行	银行	5,00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65%
25	保证借款	张江科技小贷	非银行金融机构	9,000,00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26	融资租赁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4,500,000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5%
27	融资租赁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
28	融资租赁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5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15%
29	融资租赁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5%
30	融资租赁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5%
31	长期借款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000,000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12%
合计	-	-	-	138,7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	3.09449
合计	-	-	3.09449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8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孙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郑茂发	董事	男	195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许华胜	董事	男	1976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李君彪	董事	男	1975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范明德	董事	男	1976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王新梅	监事	女	1966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金秋	监事	男	1974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江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2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张坚	财务负责人	男	1969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董事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张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2,334,47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61%；
 董事长张昕为公司股东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张昕为公司股东上海仲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郑茂发为公司股东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董事许华胜为公司股东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派董事；
 董事范明德为公司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孙猛为公司股东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2、监事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监事王新梅为公司股东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监事金秋为公司股东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3、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会秘书孙猛为公司股东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张坚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44,34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昕	董事长、总经理	17,470,440	4,864,036	22,334,476	40.61%	0	0
张坚	财务负责人	568,440	175,903	744,343	1.35%	0	0
合计	-	18,038,880	-	23,078,819	41.96%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孙猛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换届选举
谢利宁	董事	离任	-	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	------	------	------	------

其他	11	0	2	9
研发人员	10	1	3	8
销售人员	58	2	6	54
财务人员	17	3	6	14
行政管理人员	28	2	6	24
生产质控人员	71	3	5	69
招标采购人员	20	1	4	17
员工总计	215	12	32	19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10	8
本科	50	48
专科	95	84
专科以下	57	52
员工总计	215	195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规范公司经营、运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构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新材料、计算机、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保健用品、花木、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产品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公共关系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新材料、计算机、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保健用品、花木、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产品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公共关系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食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修改为：“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4、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一)協議方式；(二)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認可的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修改为：“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一)競價方式；(二)做市方式；(三)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5、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修改为：“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6、原公司章程：无。修改为：“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原章程：“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方提供担保之情形，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9、原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10、原章程：“无。”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原章程：“无。”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11、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原章程：“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3、原章程：“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依法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14、原章程：“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5、原章程：“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16、原章程：“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7、原章程：“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18、原章程：“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19、原章程：“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原章程：“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21、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作出说明。”

修改为：“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作出说明。”

22、原章程：“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3、原章程：“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修改为：“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4、原章程：“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25、原章程：“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为：“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6、原章程：“第一百〇五条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〇八条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27、原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28、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29、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0、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1、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2、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3、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34、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5、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36、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7、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8、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9、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公告形式进行；

(二) 以专人送出；

(三) 以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传真方式送出；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40、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41、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1、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2、原章程：“无。”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2,400 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 股 本 总 额 为 人 民 币 42,002,400 元，股份总数 42,002,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 股 本 总 额 为 人 民 币 55,000,000 元，股份总数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审议公司银行贷款关联担保、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半年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关联交易制度》、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
监事会	3	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年报及摘要、半年度报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	5	审议公司银行贷款关联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修订公司章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

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商标、专利、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制度，公司明确了财务岗位的情况、财务部分工作的规范及要求，使得公司能够在货币资金管理、物资采购与付款、财务成本核算以及存货管理制度等方面得到规范，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规定质控文件要求进行。

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三会”制度、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制度制定的比较完善，实践中严格贯彻实施，符合公

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产品研发、项目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对公司内部运营与管理提供保证。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 2016 年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完善了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并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发生。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1)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 15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table border="1"> <tr> <td>吴军兰</td><td>任国寸</td></tr> <tr> <td>1 年</td><td>1 年</td></tr> </table>	吴军兰	任国寸	1 年	1 年
吴军兰	任国寸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2021)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63 号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心健康”）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方心健康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方心健康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0,878.42 万元，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6,012.53 万元，我们对这些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回函相符的金额占年末余额的 13.00%，其他应收款回函相符的金额占年末余额的 5.84%，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其对方心健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心健康账面预付账款余额 3,356.45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 1500 万。由于方心健康未能向我们提供对于预付账款交易背景相关资料，以及该类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我们无法确定预付账款的性质及可回收金额。

（三）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充分、有效的函证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长期借款、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四）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识别方心健康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方心健康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也无法判断这些交易可能对方心健康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心健康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3,211.32 万元，方心健康尚未提供研发项目内控制度以及资本化依据，我们无法判断其对方心健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心健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91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方心健康对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未提供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取得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金额，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七）子公司上海方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药品对外销售 3,648.49 万元，方

心健康未能提供销售合同等相关证据，我们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八）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和五、（5）所述，方心健康 2020 年度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39.62 万元，我们发现，方心健康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时对部分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了调整。我们未能获取方心健康调整账龄的依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适当性。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方心健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心健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方心健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方心健康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心健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军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国寸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439,429.76	16,787,957.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401,122.00
应收账款	五、（三）	198,903,576.64	92,522,309.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33,564,547.16	26,545,160.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3,601,096.55	27,717,568.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21,911,716.25	17,156,093.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31,752.05	1,625,502.91
流动资产合计		318,752,118.41	183,755,71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八）	670,000.00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九）	9,100,000.00	9,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18,555,844.77	19,612,210.49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4,919,507.96	28,397,026.15
开发支出	五、(十二)	32,113,273.60	26,373,093.62
商誉	五、(十三)	1,974,999.46	1,974,999.46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9,712,013.67	11,550,13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505,229.78	2,244,28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4,0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50,869.24	103,651,747.43
资产总计		423,302,987.65	287,407,46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120,750,000.00	67,539,492.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41,900,399.94	56,016,803.91
预收款项			3,481,326.62
合同负债	五、(十九)	2,786,42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775,227.19	612,997.66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1,974,668.02	326,048.4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14,205,380.63	8,473,279.40
其中：应付利息		160,729.30	
应付股利		516,200.00	516,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5,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3,309,280.87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5,851,384.82	167,519,94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五）	4,759,757.59	8,189,412.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890,178.58	709,64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1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49,936.17	8,899,055.45
负债合计		316,501,320.99	176,419,00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55,000,000.00	42,00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42,083,449.50	55,081,049.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663,432.00	663,43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484,591.59	3,147,62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62,289.91	100,894,510.94
少数股东权益		9,539,376.75	10,093,94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01,666.66	110,988,45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302,987.65	287,407,461.76

法定代表人：张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坚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3,514.83	266,01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694,786.95	25,637,979.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4,325.00	2,637,932.00
其他应收款		19,502,383.41	12,898,72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4,400.00	234,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27.62	183,486.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56,565.27
流动资产合计		52,254,637.81	41,680,70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979,994.26	97,979,99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90,671.61	4,847,334.94
固定资产		758,720.32	868,137.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0,341.65	775,11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36,538.25	9,418,7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391.28	782,41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30,657.37	114,671,717.96
资产总计		165,085,295.18	156,352,42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00,000.00	25,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9,611.53	2,523,867.58
预收款项		42,21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9,834.98	295,605.56
应交税费		467,590.32	
其他应付款		10,212,500.22	8,136,104.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32.68	
流动负债合计		43,044,281.10	51,755,57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58,044,281.10	51,755,578.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42,00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753,385.63	59,750,98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432.00	663,43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24,196.45	2,180,02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41,014.08	104,596,84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85,295.18	156,352,424.2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	----	--------	--------

一、营业总收入		366,516,917.36	376,734,767.0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366,516,917.36	376,734,767.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2,307,706.37	382,307,374.5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300,333,624.72	298,010,072.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625,929.87	767,248.7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16,312,554.27	34,742,148.21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30,047,250.10	27,778,950.64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14,229,714.92	11,696,600.0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10,758,632.49	9,312,354.37
其中：利息费用			8,468,138.02
利息收入			21,500.9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6,395,762.39	12,726,41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4,396,264.51	-3,192,37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669,53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1,291.13	3,791,899.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0	36,024.8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912,541.05	557,05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3,832.18	3,270,869.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756,228.03	332,88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604.15	2,937,983.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570.24	854,141.9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3,033.91	2,083,84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7,604.15	2,937,983.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3,033.91	2,083,841.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570.24	854,141.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	--	--	------

法定代表人：张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坚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15,871,795.52	20,515,529.91
减：营业成本		723,919.49	1,788,551.15
税金及附加		57,818.19	52,633.86
销售费用			2,176,504.00
管理费用		10,651,694.65	8,537,199.37
研发费用			4,270,085.11
财务费用		4,338,424.51	3,121,718.92
其中：利息费用			3,180,809.27
利息收入			2,130.52
加：其他收益		939,573.99	2,802,63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3,509.71	-3,316,64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3,022.38	54,827.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19,247.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3,022.38	35,580.05
减：所得税费用		248,854.43	-431,564.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167.95	467,144.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4,167.95	467,144.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212,902.19	412,014,09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14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8,872.00	40,607,78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68,915.53	452,621,87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973,215.88	338,752,277.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27,384.58	17,897,27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2,596.21	8,204,54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22,807.30	67,240,18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26,003.97	432,094,28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四十五）	-40,857,088.44	20,527,59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2,30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947.75	898,91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97,835.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947.75	13,896,74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947.75	-11,596,24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612,422.75	154,547,228.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12,422.75	181,527,82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124,783.25	157,969,76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5,739.23	7,737,52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392.26	20,715,31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44,914.74	186,422,60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7,508.01	-4,894,77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8,528.18	4,036,56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7,957.94	12,751,38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9,429.76	16,787,957.94
----------------	--	---------------	---------------

法定代表人：张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坚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0,999.71	20,141,11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495.82	70,555,94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7,495.53	90,697,05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5,526.73	6,840,57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4,298.02	3,998,89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245.63	50,70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1,016.96	80,191,06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2,087.34	91,081,2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08.19	-384,18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2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2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7,907.82	2,267,94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7,907.82	26,067,94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092.18	-267,94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500.37	-658,67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014.46	924,68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3,514.83	266,014.4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2,400.00				55,081,049.50				663,432.00		3,147,629.44	10,093,946.99	110,988,45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39,187.12		-239,187.12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2,400.00				55,081,049.50				663,432.00		2,908,442.32	10,093,946.99	110,749,27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97,600.00				-12,997,600.00						-3,393,033.91	-554,570.24	-3,947,60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3,033.91	-554,570.24	-3,947,60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97,600.00				-								
					12,997,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97,600.00				-								
					12,997,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2,083,449.50				663,432.00		-484,591.59	9,539,376.75	106,801,666.66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2,400.00				53,573,545.22				616,717.53		1,110,502.37	9,307,309.35	106,610,47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2,400.00				53,573,545.22				616,717.53		1,110,502.37	9,307,309.35	106,610,47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7,504.28				46,714.47		2,037,127.07	786,637.64	4,377,98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3,841.54	854,141.92	2,937,98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7,504.28							292,495.72	1,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500.00	82,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7,504.28							209,995.72	1,717,500.00
(三) 利润分配								46,714.47	-46,714.47	-360,000.00		-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14.47	-46,714.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		-3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02,400.00				55,081,049.50			663,432.00	3,147,629.44	10,093,946.99		110,988,457.93	

法定代表人：张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坚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2,400.00				59,750,985.63				663,432.00		2,180,028.50	104,596,84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2,400.00				59,750,985.63				663,432.00		2,180,028.50	104,596,84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997,600.00				－ 12,997,600.00						2,444,167.95	2,444,167.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44,167.95	2,444,167.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97,600.00				- 12,997,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97,600.00				- 12,997,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753,385.63				663,432.00		4,624,196.45	107,041,014.08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2,400.00				59,750,985.63				616,717.53		1,759,598.27	104,129,70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2,400.00				59,750,985.63				616,717.53		1,759,598.27	104,129,70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714.47		420,430.23	467,144.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144.70	467,144.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14.47		-46,71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14.47		-46,714.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02,400.00				59,750,985.63				663,432.00		2,180,028.50	104,596,846.1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58731H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716 室

营业期限：2007 年 6 月 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昕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新材料、计算机、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保健用品、花木、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产品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公共关系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历史沿革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726 号《关于同意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方心健康；证券代码：83401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昕	22,876,650.00	41.593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9,836.00	14.2906%
3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61,974.00	9.0218%
4	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4,016.00	8.5709%
5	张正琳	3,721,716.00	6.7668%
6	姚行达	2,592,709.00	4.714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56,317.00	3.5569%
8	上海仲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6.00	3.1712%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6,598.00	2.0484%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8,035.00	1.9237%
11	张坚	744,343.00	1.3534%
12	蔡素琴	469,045.00	0.8528%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336.00	0.6642%
14	江广平	329,981.00	0.6000%
15	严罡	196,417.00	0.3571%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7,968.00	0.2690%
1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017.00	0.2309%
18	陆青	6,547.00	0.0119%
19	郑俊波	1,309.00	0.0024%
	合计	55,000,000.00	100.0000%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包括 11 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四、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

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

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00	9.50-6.79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3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拥有上海市车辆牌照，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牌照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10 年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五）收入（适用于 2019 及以前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 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 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

的收益金额。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6、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上述列示的本公司的关联方之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7,957.94	16,787,957.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1,122.00	1,401,122.00	
应收账款	92,522,309.19	92,522,309.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45,160.53	26,545,160.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17,568.57	27,717,568.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56,093.19	17,156,093.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5,502.91	1,625,502.91	
流动资产合计	183,755,714.33	183,755,71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00,000.00	9,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12,210.49	19,612,210.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397,026.15	28,397,026.15	
开发支出	26,373,093.62	26,373,093.62	
商誉	1,974,999.46	1,974,999.46	
长期待摊费用	11,550,133.38	11,550,13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284.33	2,244,28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51,747.43	103,651,747.43	
资产总计	287,407,461.76	287,407,46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39,492.37	67,539,492.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56,016,803.91	56,016,803.91	
预收款项	3,481,326.62		-3,481,326.62
合同负债		3,080,820.02	3,080,82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2,997.66	612,997.66	
应交税费	326,048.42	326,048.42	
其他应付款	8,473,279.40	8,473,279.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20,000.00	15,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400,506.60
流动负债合计	167,519,948.38	167,519,94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189,412.57	8,189,412.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9,642.88	709,64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9,055.45	8,899,055.45	
负债合计	176,419,003.83	176,419,00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2,400.00	42,00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081,049.50	55,081,049.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432.00	663,43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7,629.44	3,147,62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894,510.94	100,894,510.94	
少数股东权益	10,093,946.99	10,093,94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988,457.93	110,988,45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407,461.76	287,407,461.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014.46	266,01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637,979.73	25,637,979.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37,932.00	2,637,932.00	
其他应收款	12,898,728.60	12,898,72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4,400.00	234,400.00	
存货	183,486.24	183,486.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565.27	56,565.27	
流动资产合计	41,915,106.30	41,915,10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979,994.26	97,979,99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47,334.94	4,847,334.94	

固定资产	868,137.10	868,137.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5,114.65	775,11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18,719.27	9,418,7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417.74	782,41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71,717.96	114,671,717.96	
资产总计	156,586,824.26	156,586,82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00,000.00	25,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3,867.58	2,523,86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5,605.56	95,605.56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8,136,104.99	8,136,104.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55,578.13	51,755,57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755,578.13	51,755,57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2,400.00	42,00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750,985.63	59,750,98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432.00	663,432.00	
未分配利润	2,180,028.50	2,180,02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596,846.13	104,596,84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352,424.26	156,352,424.26	

二、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4330，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

(2) 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066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该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5,156.96	785,318.40
银行存款	9,123,117.51	15,681,370.32
其他货币资金	261,155.29	321,269.22
合计	10,439,429.76	16,787,957.94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微信、支付宝、POS 机余额，无受限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1,122.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01,122.00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75,995,753.02	69,697,104.76
1 至 2 年	31,054,996.48	22,795,808.88
2 至 3 年	393,482.51	5,739,140.43
3 年以上	1,339,975.96	2,112,747.06
合计	208,784,207.97	100,344,801.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784,207.97	100.00	9,880,631.33	4.73	198,903,576.64
其中：账龄组合	207,402,270.47	99.34	9,880,631.33	4.76	197,521,639.14
无风险组合	1,381,937.50	0.66			1,381,937.50
合计	208,784,207.97	/	9,880,631.33	/	198,903,576.6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44,801.13	100.00	7,822,491.94	7.80	92,522,309.19
其中：账龄组合	100,344,801.13	100.00	7,822,491.94	7.80	92,522,309.19
合计	100,344,801.13	100.00	7,822,491.94	7.80	92,522,309.19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613,815.52	5,238,414.47	3.00
1 至 2 年	31,054,996.48	3,105,499.64	10.00
2 至 3 年	393,482.51	196,741.26	50.00
3 年以上	1,339,975.96	1,339,975.96	100.00
合计	207,402,270.47	9,880,631.33	/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115,573.46	2,283,467.20	3.00
1 至 2 年	18,469,574.56	1,846,957.46	10.00
2 至 3 年	4,135,798.26	2,067,899.13	50.00
3 年以上	1,624,168.15	1,624,168.15	100.00
合计	100,345,114.43	7,822,491.94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106,940,573.74	1 年以内	51.22%	3,208,217.21
上海竹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600,000.00	1 年以内	6.99%	438,000.00
上海竹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00,000.00	1-2 年	2.78%	580,000.00
上海循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1.44%	90,000.00
上海循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1.44%	90,000.00
江西恒润泽医药有限公司	5,778,080.00	1-2 年	2.77%	577,808.00
江苏中和泰药品有限公司	5,400,000.00	1 年以内	2.59%	162,000.00
合计	144,518,653.74		69.23%	5,146,025.21

注：上海竹海投资咨询公司、上海循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两笔余额系与本集团不同的公司业务。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56,105.80	55.58	13,421,435.70	50.56
1-2 年	1,957,991.65	5.83	5,914,316.66	22.28
2-3 年	4,607,233.57	13.73	5,935,217.79	22.36
3 年以上	8,343,216.14	24.86	1,274,190.38	4.80
合计	33,564,547.16	100.00	26,545,160.5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重庆奕德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业务未结算
2	安徽孟氏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469,639.11	业务未结算
3	安徽百禾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34,344.54	业务未结算
4	安徽颐生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21,140.10	业务未结算
5	上海茂同实业有限公司	1,222,366.08	业务未结算
6	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578,238.86	业务未结算
合计		14,325,728.69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奕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1.92	3-4 年	业务未结算
上海顺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1.92	1 年以内	业务未结算
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238.86	10.66	1 年以内	业务未结算
鹿邑县九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5,442.58	7.26	1 年以内	业务未结算
安徽孟氏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9,639.11	7.36	1-5 年	业务未结算
合计		16,483,320.55	49.12	/	/

（五）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3,601,096.55	27,217,568.57
合计	53,601,096.55	27,717,568.57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9,955,011.79	11,652,455.82
1 至 2 年	14,041,301.55	17,504,400.95
2 至 3 年	4,386,980.90	1,261,433.18
3 年以上	1,741,958.08	1,010,275.98
合计	60,125,252.32	31,428,565.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	127,780.00	5,550,172.04
员工备用金	7,822,655.45	1,109,354.69
往来款	48,067,909.01	19,435,043.20
押金、保证金	1,568,733.09	5,333,996.00
代收代付款	10,865.50	
费用报销的预支	167,347.60	
其他	2,359,961.67	
合计	60,125,252.32	31,428,565.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0,997.36	2,200,000.00		4,210,997.3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200,000.00			2,200,000.00
本期计提	2,313,158.41			2,313,158.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24,155.77			6,524,155.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勇旻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40,324.25	1 年以内	30.00	541,209.73
上海新华	往来款	6,642,206.20	1-3 年	11.05	1,668,710.6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联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擎鹏文化传播工作室	往来款	5,973,169.00	1 年以内	9.93	179,195.07
霍尔果斯市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00,000.00	1-2 年以内	6.82	410,000.00
上海顺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40,000.00	1 年以内	6.55	118,200.00
合计	/	38,695,699.45	/	64.35	2,917,315.42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0,725.29		900,725.29	1,022,488.51		1,022,488.51
在产品	4,534,635.55		4,534,635.55	2,421,447.86		2,421,447.86
库存商品	16,138,696.24		16,138,696.24	13,588,805.49		13,588,805.49
委托加工物资				123,351.33		123,351.33
在途物资	337,659.17		337,659.17			
合计	21,911,716.25		21,911,716.25	17,156,093.19		17,156,093.1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1,878.84	1,357,060.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9,828.99	268,442.25
调整增值税账面数与申报数差异	50,044.22	
合计	331,752.05	1,625,502.91

(八)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670,000.00		67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670,000.00		67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2、其他说明：系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保证金，本年增加系 2020 年新增 1 笔融资租赁业务。

（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雷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9,100,000.00	9,100,000.00

其他说明：子公司上海方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上海雷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取得 9.09%的股权

（十）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555,844.77	19,612,210.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555,844.77	19,612,210.49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工具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42,355.11	16,111,909.85	4,364,188.93	1,614,347.85	39,132,801.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07,950.40	141,893.46		1,149,843.86
（1）购置		1,007,950.40	141,893.46		1,149,843.8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042,355.11	17,119,860.25	4,506,082.39	1,614,347.85	40,282,645.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62,116.98	8,301,640.36	3,752,738.81	804,095.10	19,520,591.25
2.本期增加金额	803,859.03	1,007,730.03	217,099.12	214,212.73	2,242,900.91
（1）计提	803,859.03	1,007,730.03	217,099.12	214,212.73	2,242,900.91
3.本期减少金额				36,691.33	36,691.33
（1）处置或报废					
（2）调整前期多提折旧				36,691.33	36,691.33
4.期末余额	7,465,976.01	9,309,370.39	3,969,837.93	981,616.50	21,726,800.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工具	运输工具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76,379.10	7,810,489.86	536,244.46	632,731.35	18,555,844.77
2.期初账面价值	10,358,849.51	8,015,086.95	428,021.05	810,252.98	19,612,210.49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所有不动产均抵押给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261.79	1,847,712.00	1,600,000.00	42,572,858.00		46,247,831.79
2.本期增加金额					238,000.00	238,000.00
(1)购置					238,000.00	238,0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27,261.79	1,847,712.00	1,600,000.00	42,572,858.00	238,000.00	46,485,831.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7,261.79	540,425.80	1,600,000.00	15,483,118.05		17,850,805.64
2.本期增加金额		36,229.68	-	3,679,288.51	-	3,715,518.19
(1)计提		36,229.68	-	3,679,288.51	-	3,715,518.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27,261.79	576,655.48	1,600,000.00	19,162,406.56	-	21,566,323.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1,056.52	-	23,410,451.44	238,000.00	24,919,507.96
2.期初账面价值		1,307,286.20	-	27,089,739.95	-	28,397,026.15

(十二)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病毒灵喷雾剂	2,233,129.18					2,325,946.33
糖克软胶囊	1,819,071.95					1,726,254.80
疏肝祛脂胶囊	6,634,055.02	5,934,581.62			194,401.64	20,769,443.99
济泰片	9,527,284.43		132,253.37		132,253.37	1,132,075.44
替米沙坦胶囊	5,188,679.24					5,188,679.24
院内制剂“BBYH”	970,873.80					970,873.80
呼吸系统中成药加工工艺						
合计	26,373,093.62	5,934,581.62	132,253.37		326,655.01	32,113,273.60

(十三)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974,999.46					1,974,999.46
上海宏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669,535.19					669,535.19
合计	2,644,534.65					2,644,534.65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宏慈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669,535.19					669,535.19
合计	669,535.19					669,535.19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550,133.38		1,838,119.71		9,712,013.67
合计	11,550,133.38		1,838,119.71		9,712,013.67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16,599.61	3,505,229.78	12,028,449.01	2,244,284.33
合计	16,416,599.61	3,505,229.78	12,028,449.01	2,244,284.33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说明：（1）期初股权收购意向金系本公司支付给上海金匮藏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匮藏通”）的股权收购意向金 693 万元及本公司子公司方心制药支付给上海顺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居医药”）的股权收购意向金 400 万元；【本年度因业务中止，支付给金匮藏通的股权收购意向金已全部收回；支付给顺居医药的 400 万元股权收益意向金已全部计入对子公司上海恩维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2）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支付给上海金匮藏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下属药房的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元。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6,400,000.00	65,539,492.37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47,75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4,600,000.00	
合计	120,750,000.00	67,539,492.37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3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上海杨浦金五角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15.40	2020/11/13	
合计	5,300,000.00	/	/	/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5,370,263.78	52,311,927.63
1 至 2 年	3,727,966.70	2,043,293.77
2 至 3 年	729,097.62	630,807.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2,073,071.84	1,030,775.42
合计	141,900,399.94	56,016,803.9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仁济医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708,835.40	业务未结算
合计	3,708,835.40	/

（十九）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786,428.17	
合计	2,786,428.17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3,975.76	14,837,061.23	14,685,973.08	715,06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21.90	424,288.60	413,147.22	60,163.28
三、辞退福利				
合计	612,997.66	15,261,349.83	15,099,120.30	775,227.1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785.34	13,019,076.64	12,951,916.56	537,945.42
二、职工福利费	-	596,934.12	596,934.12	-
三、社会保险费	26,525.90	581,326.63	540,163.04	67,689.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12.70	538,365.83	494,772.99	67,605.54
工伤保险费	512.30	5,218.40	5,646.75	83.95
生育保险费	2,000.90	37,742.40	39,743.30	-
四、住房公积金	46,998.00	577,859.00	539,093.00	85,7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66.52	61,864.84	57,866.36	23,665.00
合计	563,975.76	14,837,061.23	14,685,973.08	715,063.9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021.40	402,786.60	394,035.15	56,772.85
2、失业保险费	1,000.50	21,502.00	19,112.07	3,390.43
合计	49,021.90	424,288.60	413,147.22	60,163.28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0,043.80	134,29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61.25	9,425.56
教育费附加	26,166.24	3,59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44.17	4,216.09
印花税	20,250.00	25,100.00
个人所得税	4,304.14	5,235.61
企业所得税	588,089.91	144,182.72
应交房产税	11,130.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63.47	
其他	11,615.04	
合计	1,974,668.02	326,048.42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0,729.30	
应付股利	516,200.00	516,200.00
其他应付款	13,528,451.33	7,957,079.40
合计	14,205,380.63	8,473,279.40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费用	1,354,950.55	567,854.39
往来款	11,991,440.78	3,659,165.01
押金、保证金	182,060.00	3,730,060.00
合计	13,528,451.33	7,957,079.40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20,000.00
合计		15,92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向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年利率 12%,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附债转股选择权。上年余额其中 92 万元系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截至报告日本金尚未归还, 是否债转股双方仍在商谈, 本年转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融资款	12,950,000.00	15,000,000.00
其他	359,280.87	
合计	13,309,280.87	15,000,000.00

其他说明：注：保理融资款系子公司慈济药业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已在附注“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披露。

（二十五）长期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759,757.59	8,189,412.57
合计	4,759,757.59	8,189,412.57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191,807.50	9,248,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2,049.91	1,058,587.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4,759,757.59	8,189,412.57

注：主要系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二十六）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9,642.88	270,000.00	89,464.30	890,178.58	政府补助
合计	709,642.88	270,000.00	89,464.30	890,178.58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产能扩大项目	495,357.12			52,142.88			443,214.24	与资产相关
市科委固定资产投资	214,285.76			35,714.28			178,571.48	与资产相关
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270,000.00		1,607.14			268,392.86	与资产相关

（二十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其他说明：本公司向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年利率 12%，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附债转股选择权。截至报告日尚未归还，是否债转股双方仍在商谈。

（二十八）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42,002,400.00		12,997,600.00		55,000,000.00

注：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9449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 12,997,600 股。

（二十九）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081,049.50		12,997,600.00	42,083,449.50
合计	55,081,049.50		12,997,600.00	42,083,449.50

注：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9449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 12,997,600 股。

（三十）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3,432.00			663,432.00
合计	663,432.00			663,432.00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7,629.44	1,110,502.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7,629.44	1,110,502.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3,033.91	2,083,84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14.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汇算清缴后退上年所得税	239,187.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4,591.59	3,147,629.44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66,516,917.36	300,333,624.72	376,734,767.04	298,010,072.60
其中：医疗用品	344,646,896.15	296,339,376.53	337,870,421.48	298,010,072.60
技术服务	21,870,021.21	3,994,248.19	38,864,345.56	
合计	366,516,917.36	300,333,624.72	376,734,767.04	298,010,072.60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218.73	304,932.42
教育费附加	130,451.94	214,343.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22.35	11,325.14
房产税	160,741.58	160,405.58
土地使用税	24,439.87	24,439.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7,095.40	48,004.43
其他	660.00	3,797.44
合计	625,929.87	767,248.72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4,209,133.03	5,309,318.99
广告宣传费	412,933.19	7,577,453.79
会务费	693,859.40	2,706,230.91
仓储物流服务	79,631.93	371,952.28
业务招待费	2,819,917.60	2,497,234.58
差旅费	2,670,758.61	3,060,720.91
咨询服务费	2,401,442.32	2,538,621.30
办公费	974,177.68	1,036,754.90
推广费	1,906,410.81	9,391,519.73
其他	144,289.70	252,340.82
合计	16,312,554.27	34,742,148.21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6,579,392.57	7,143,086.10
咨询服务费	7,052,911.75	5,213,511.22
无形资产摊销	3,715,518.19	3,182,591.31
业务招待费	1,600,461.55	2,357,260.53
房租物业费	4,288,172.94	3,540,401.67
技术服务费	1,002,256.60	116,914.13
差旅费	844,491.91	748,679.37
办公费	965,412.40	1,199,581.60
折旧费	403,081.15	841,170.00
存货报废损失	445,057.53	928,517.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3,928.82	372,083.91
汽车费用	443,741.60	698,838.56
会务费	76,995.00	677,481.29
推广费	20,671.37	-
其他	735,156.72	758,833.71
合计	30,047,250.10	27,778,950.64

（三十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3,517,220.73	4,143,735.52
材料费	1,169,119.85	1,288,949.10
燃料及动力费用	432,040.65	297,015.79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等	52,260.03	183,715.39
房租及物业费	-	1,126,138.09
临床试验费	-	1,219,713.43
折旧与摊销费	78,830.94	172,496.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429,381.92	57,289.54
委外研发	8,528,558.90	3,207,547.04
试制产品检验费	22,301.90	
合计	14,229,714.92	11,696,600.01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35,676.70	8,468,138.02
减：利息收入	28,641.96	21,500.90
担保费	1,639,272.00	-
银行手续费	411,268.39	865,717.25
其他（金融服务费）	1,057.36	
合计	10,758,632.49	9,312,354.37

(三十八)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9,464.30	87,857.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06,298.09	12,638,559.81
合计	6,395,762.39	12,726,416.97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83,106.10	-736,077.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13,158.41	-2,456,297.37
合计	-4,396,264.51	-3,192,374.81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669,535.19
合计		-669,535.19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长期挂账款收入			
其他收入		36,024.86	
合计		36,024.86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051.14	
对外捐赠	870,000.00	-	
税费滞纳金	22,541.05	-	
行政罚款	20,000.00	438.00	
其他		535,565.20	
合计	912,541.05	557,054.34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4,717.42	319,970.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0,945.45	12,915.85
合计	-756,228.03	332,886.52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795.96	21,500.90
往来款及其他	16,733,214.81	32,605,139.72
政府补助收入	6,242,779.48	7,981,141.77
合计	23,004,790.25	40,607,782.3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431,796.47	865,717.25
付现经营费用	36,571,386.79	41,710,402.13
往来款及其他	39,524,779.44	24,664,068.66
合计	76,527,962.70	67,240,188.04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9,575,6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17,405,000.00
合计		26,980,600.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金	777,000.00	2,397,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497,392.26	18,118,313.33
支付融资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1,274,392.26	20,715,313.33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47,604.15	2,937,983.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01,304.81	3,861,91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9,271.07	2,320,342.16
无形资产摊销	555,888.09	3,249,25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9,966.69	2,879,61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51.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45,739.23	8,468,138.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945.45	12,91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6,021.29	-3,889,96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343,455.18	-5,378,53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958,767.74	6,544,879.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7,088.44	20,527,592.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439,429.76	16,787,957.9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787,957.94	12,751,388.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8,528.18	4,036,569.0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39,429.76	16,787,957.94
其中：库存现金	1,055,156.96	785,31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23,117.51	15,681,37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261,155.29	321,269.2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9,429.76	16,787,957.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 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18,555,844.77	资产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土地使用权	1,271,056.52	资产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1,918,312.00	资产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12,950,000.00	资产质押用于保理融资
合计	34,695,213.29	

四、合并范围的变更：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方心制 药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恩维恩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慈济药 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仁南药 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零售		100.00	设立
上海仁北药 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零售		70.00	设立
上海宏慈华 氏大药房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零售		65.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上海曙东药 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零售		51.00	设立
上海方心英 才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药科技 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咨询、技术转让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药研发	5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药研发		5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张江中药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	上海	医药研发		51.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方心科技研究院(普通合伙)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95.00	权益法

注：上海方心科技研究院为普通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人协议，各合伙人对方心科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投票决定，所以上海方心英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方心科技研究院未达到控制。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方关系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张昕	控股股东	自然人	41.5939	60.9556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昕系上海慈方投资管理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仲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之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分别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5709%、3.1712%；张昕与公司股东张正琳、蔡素琴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分别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7668%、0.8528%，因此张昕表决权比例为 60.955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昕。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谢利宁	本公司董事
郑茂发	本公司董事
蔡仲曦	本公司董事
沈炯	本公司董事
范明德	本公司董事
许华胜	本公司董事
李君彪	本公司董事
王新梅	本公司监事
金秋	本公司监事
张坚	本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孙猛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素琴	实际控制人张昕母亲、股东
郝琦	实际控制人张昕妻子
姚行达	本公司股东
江广平	本公司股东
上海金匱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云康保匱金药房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云康保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云康保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药品	5,538,036.32	648,032.85
上海新仁慈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药品	2,471.68	5,257,110.33
上海云康保匱金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药品	4,904,510.03	
上海云康保匱金栖山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药品	18,894.18	
合计		10,463,912.21	5,905,143.18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昕等	10,000,000.00	2020/1/6	2021/1/5	否
张昕	5,000,000.00	2020/9/1	2021/8/31	否
张昕等	4,800,000.00	2020/5/6	2021/5/5	否
张昕等	2,000,000.00	2020/3/11	2021/3/10	否
张昕等	9,000,000.00	2020/10/20	2021/4/19	否
张昕等	20,000,000.00	2021/12/20	2023/12/20	否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8/31	2021/8/27	否
张昕等	3,000,000.00	2021/2/24	2023/2/24	否
张昕等	9,000,000.00	2020/9/2	2022/9/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昕等	8,000,000.00	2020/12/9	2022/12/9	否
张昕	5,000,000.00	2021/2/25	2024/2/5	否
张昕	5,000,000.00	2020/12/14	2021/12/15	否
张昕	1,000,000.00	2020/11/10	2021/11/11	否
张昕等	4,000,000.00	2020/3/2	2021/3/1	否
张昕等	10,000,000.00	2023/2/28	2025/2/28	否
张昕等	3,450,000.00	2020/3/9	2021/1/29	否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10,000,000.00	2020/4/30	2021/4/29	否
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11/2	2021/11/1	否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金匮通信息社备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20/11/13	2023/11/13	否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担保额度共计 122,550,000.00 元，实际保证借款金额为 112,150,000.0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金匮藏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12/1	2020/9/10	
上海云康保匮金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8/21		尚未归还
上海云康保匮金药房有限公司	509,100.00	2020/12/31		尚未归还
上海云康保匮金药房有限公司	110,000.00	2020/8/21		尚未归还
上海金匮藏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2/1	2020/4/28	
张坚	40,000.00	2020/4/28	2020/4/30	
拆出				
上海金匮藏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9/10		尚未归还
上海云康保匮金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4/13		尚未归还
郑茂发	20,000.00	2020/7/30		尚未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上海云康保匮金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6/18	2020/2/18	
上海金匮藏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	2020/1/3		尚未归还
上海金匮藏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1/23		尚未归还
上海金匮藏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0/1/20		尚未归还
王新梅	27,300.00	2020/2/18		尚未归还
张坚	40,000.00	2020/4/28	2020/4/30	

4、其他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云康保药业有限公司	2,911,039.89	92,801.75	2,672,865.00	216,027.10
应收账款	上海云康保匮金药房有限公司	567,796.34	17,033.89		
应收账款	上海云康保匮金栖山药房有限公司	21,350.42	640.51		
应收账款	上海方心科技研究所（普通合伙）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茂发	20,000.00	6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金匮藏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同资产	上海雷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3,584.8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姚行达	1,540,000.00	1,5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广平	590,000.00	590,000.00
其他应付款	蔡素琴	195,500.00	195,5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新梅	27,300.00	
其他应付款	谢利宁	95,000.00	9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云康保匮金药房有限公司		25,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方心制药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深圳市广盛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4,600,000.00 元，借款期限：60 天；借款同时签订一份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该笔借款到期后，将需偿还的本金、利息及相关的债权一并转让与深圳市前海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4,020,249.10
1 至 2 年	17,774,565.24
2 至 3 年	196,073.22
3 年以上	1,810.00
合计	31,992,697.5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31,992,697.56	100.00	2,297,910.61	7.18	29,694,786.9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1,992,697.56	/	2,297,910.61	/	29,694,786.9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28,220,293.60	100.00	2,582,313.87	9.15	25,637,979.73
关联方组合	5,445,058.04	19.29	-	-	5,445,058.04
合计	28,220,293.60	100.00	2,582,313.87	9.15	25,637,979.73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20,249.10	420,607.47	3.00
1 至 2 年	17,774,565.24	1,777,456.52	10.00
2 至 3 年	196,073.22	98,036.61	50.00
3 年以上	1,810.00	1,810.00	100.00
合计	31,992,697.56	2,297,910.61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竹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00,000.00	18.13%	580,000.00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14.69%	141,000.00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13.13%	126,000.00
上海东方肿瘤双防康复指导中心	3,300,000.00	10.31%	330,000.00
上海循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9.38%	9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65.64%	

（二）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4,400.00	234,400.00
其他应收款	19,267,983.41	12,664,328.60
合计	19,502,383.41	12,898,728.60

3、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234,400.00
合计		234,400.00

4、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5,281,488.18
1 至 2 年	4,516,157.81
2 至 3 年	225,862.45
3 年以上	509,172.91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20,532,681.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865,770.10	14,135,088.90
备用金	653,771.25	1,088,844.09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49,000.00
暂借款	8,140.00	25,200.00
合计	20,532,681.35	15,298,132.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233,804.39	1,400,000.00		2,633,804.3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1,400,000.00			1,400,000.00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5,302.06			135,302.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64,697.94			1,264,697.9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方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18,887.24	1 年以内	41.49	0.00
上海顺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40,000.00	1 年以内	19.19	118,200.00
民乐县六坝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9.74	200,000.00
上海竹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30,000.00	1-2 年	8.91	134,350.00
上海雷腾生	往来款	960,000.00	1 年以内	4.68	28,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17,248,887.24	/	84.01	481,35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979,994.26		97,979,994.26	97,979,994.26	-	97,979,994.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7,979,994.26		97,979,994.26	97,979,994.26	-	97,979,994.2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方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40,625,000.00					40,625,000.00	
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6,854,994.26					16,854,994.26	
上海方心英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7,979,994.26					97,979,994.2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596,566.16	467,256.14	2,0240,926.07	1,531,887.81
其他业务	275,229.36	256,663.35	274,603.84	256,663.34
合计	15,871,795.52	723,919.49	20,515,529.91	1,788,551.15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2,541.05	其中对外捐赠 87 万， 税收滞纳金 2.2 万， 行政罚款 2 万
小计	-912,541.05	

项目	金额	说明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2,541.0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	-0.07	-0.07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 69 号 17 楼 D 座。